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745,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661,818.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7,745,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5	朱美娟
2	08*****67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0*****320	沈舟群
4	02*****436	吴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

咨询机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电话：0512-63299905

七、备查文件

-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